

代收服務約定條款修正前後對照表

2026/08

修訂後(11508)	修訂前 11410A	說明
虛擬帳號服務約定條款： 二、收款限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申請，如申請人填具之限額超過貴行核定之限額，或申請人未提出申請(含未於申請書填具)限額，均以貴行最終核定之限額為準。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視實際需要、管控需求等隨時調整(含新增)收款限額，貴行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核定或調整之限額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就申請人使用虛擬帳號服務進行控管與限制，並得隨時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，如申請人不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，或經貴行認定虛擬帳號有疑似涉及詐欺、洗錢、資恐、違法、不正當、不合理或異常使用情形，或貴行認為有必要者，貴行得暫時停止或終止虛擬帳號服務。	虛擬帳號服務約定條款： 二、收款限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申請，並依貴行最終核定之限額為準。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視實際需要、管控需求隨時調整收款限額，貴行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核定或調整之限額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就申請人使用虛擬帳號服務進行控管與限制，並得隨時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，如申請人不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，或經貴行認定虛擬帳號有疑似涉及詐欺、洗錢、資恐、違法、不正當、不合理或異常使用情形，或貴行認為有必要者，貴行得暫時停止或終止虛擬帳號服務。	新增限額相關規定